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申請書

本公司為聘僱外籍勞工，茲檢附證明文件如下，請 貴單位查實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發證明：

- 一. 最近 6 個月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勞工退休金(新制)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二. 最近 6 個月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繳費單或證明影本。
- 三. 最近 6 個月勞工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四. 最近 1 個月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 五. 加蓋公司關防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最近一年內勞資會議紀錄與經主管機關同意勞資代表名冊備查函等文件影本（會議記錄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共四次）。
- 六. 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七. 蓋有申請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委託書(未委託仲介公司或他人代辦者，免附)。
- 八. 若申請日前 2 年內有資遣本國勞工之情事者，請一併檢附資遣計算表(含勞工到職日、離職日前 6 個月薪資)、資遣給付證明、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等資料。
- 九. 申請日前二年內，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情事之切結書。

備註：

- 1.凡提供影本之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2.最近 6 個月之定義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2 月 1 日勞資審字第 0970501802 號令辦理，以申請當月之前 3 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前 6 個月每月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公司名稱(全銜)： 順利股份有限公司大寮廠
(蓋公司章)

負責人：王小明

(蓋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01234567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路 1 號

工作(工廠)地址：高雄市大寮區中山路 2 號

公司電話：07-1234567

聯絡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07-1234567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